

证券代码：400258

证券简称：博信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	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选举和更换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第五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 1. 在本章程规定的 非职工代表 董事、	第五十六条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 1.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、非职工代表

<p>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人数进行提名；</p> <p>2.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3.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</p> <p>4.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。</p>	<p>监事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人数进行提名；</p> <p>2.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3.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</p> <p>4.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监事会。</p>
<p>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章程及附件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章程及附件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
<p>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</p>	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</p>
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